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香港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香港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倘文義另有指明，則包括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2日採納並於2009年10月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5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定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富亞先生(替任：王京博士)

王京博士(替任：鄭富亞先生)

黃志鴻先生

陳德偉先生

鄧汐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三十二層3212-13室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的說明函件，便於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的靈活及酌情決定權，可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於緊隨通過與該項一般授權有關之決議案後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的一般授權，惟新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890,573,500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第4(A)項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89,057,35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4(C)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B)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4(A)項所述之20%一般授權內。董事表示暫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於購回股份30日內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新股發行，惟根據行使於購回自身證券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於緊隨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便於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邱中偉先生、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何暉先生、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汝彭先生已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任董事(視適用者而定)。根據細則第83(3)條，彼等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邱先生、黃先生、肖先生、何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細則第84(1)條規定，當時至少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細則第84(2)條規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鄭富亞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解釋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

各股東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悉數繳付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中偉先生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邱中偉先生

邱中偉先生，48歲，最初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0日起生效。彼為PAG Asia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曾於弘毅投資工作十年，負責總體PE業務管理及投資運作。邱先生亦於中國銀泰投資擔任股權直接投資主管，建立並領導銀泰的國有企業併購團隊。彼亦就職於華能集團及Goldpark China，負責併購、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開發。邱先生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位。邱先生於2010年11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2)的執行董事。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邱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邱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 黃德煒先生

黃德煒先生，40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PAG Asia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5年至2010年曾任職於TPG Capital。彼亦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於香港、舊金山及北京的投資銀行部。黃先生擁有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黃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

#### 肖遂寧先生

肖遂寧先生，69 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 PAG Asia Capital 的董事總經理。彼先前於 2009 年至 2013 年為平安銀行(前稱為深圳發展銀行)主席及於 2007 年至 2009 年為深圳發展銀行行長。於加入深圳發展銀行前，肖先生在交通銀行任職 17 年，包括在深圳分行擔任行長。肖先生現時為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時亦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06)及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73)的獨立董事。

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細則規定須至少三分之一(或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肖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肖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

**何暉先生**

何暉先生，56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PAG Asia Capital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彼先前於2015年前擔任Bain Capital Asia的Portfolio Management Group主管8年。於加入Bain Capital Asia前，何先生在通用電氣的醫療保健、先進材料及公司集團任職13年。何先生現時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3）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獲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應用物理哲學博士，中國科學院物理學的理學碩士及北京大學物理學的理學學士。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何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何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鄭富亞先生**

鄭富亞先生，50歲，最初於2009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1年5月26日及2014年5月9日再次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ogo Group, Inc.的董事，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該公司財務總監。鄭先生之前曾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藝龍旅行網（中國最大的網上旅遊服務公司之一）的旅遊服務副總裁，負責藝龍旅行網旅遊服務整體經營。鄭先生於服務行業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2日訂有屬於服務合約的聘任書。根據聘任書，鄭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得薪酬港幣180,000元。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與鄭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 黃志鴻先生

黃志鴻先生，32歲，於2017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etr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專注於大中華股權的私募投資基金Petrel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的管理人）的創辦人兼投資組合經理。

於2015年創辦Petrel Capital前，黃先生擔任Oasis的投資分析師，專注於中國上市公司。在其職業生涯早期，黃先生在紐約的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彼在併購、融資及重組等多種交易方面提供意見。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與國際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黃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獨立業務管理顧問。2012年至2015年5月，陳先生擔任林德氣德大中華區戰略營銷主管，及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林德電子亞洲的業務發展總監。2008年至2010年，陳先生於BOC Lien Hwa Industrial Gases Co., Ltd. (林德集團的合資公司)擔任營銷主管。2003年至2007年，彼擔任BOC S&SE Asia的總經理。1995年至2002年，陳先生於BOC Process Plants擔任多個職務。陳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

**鄧汐彭先生**

鄧汐彭先生，38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盛世金泉(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其在該公司就基金推廣、募集及發行提供建議。2007年至2010年，鄧先生為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總經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鄧先生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部的經理。2003年至2005年，鄧先生於畢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鄧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國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鄧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且本公司將會適時提供相關最新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要求須予披露的任何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鄧先生之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890,573,5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為 189,057,3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更為靈活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利。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本百分比，則董事建議不進行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6年</b>		
4月	3.19	2.71
5月	2.95	2.57
6月	2.90	2.58
7月	3.11	2.74
8月	3.49	2.61
9月	3.65	2.93
10月	3.42	3.04
11月	3.44	3.04
12月	3.38	2.84
<b>2017年</b>		
1月	4.90	2.98
2月	5.42	4.50
3月	6.79	5.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5	5.40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邱中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黃德煒先生；
  - (iii) 肖遂寧先生；
  - (iv) 何暉先生；
  - (v) 鄭富亞先生；
  - (vi) 黃志鴻先生；
  - (vii) 陳德偉先生；及
  - (viii) 鄧汐彭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ii) 上文(i)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基於(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因於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有效期內行使隨附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2)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隨附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或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通過各自後，撤回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此類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款項，惟該筆經擴大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中偉先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i) 所提議的第4(C)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予股東批准。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2017年5月30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中偉先生、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何暉先生、鄭富亞先生、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會議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之附錄一。
- (vii) 有關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現正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有關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一切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之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